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5〕第2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566680447A

住所（住址）：仁化县沿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邹\*龙 联系电话：135\*\*\*\*7655

身份证号码：44022419\*\*\*\*\*40011

经营范围：房屋物业管理（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收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业主居民生活用水水费。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领导审批批准立案。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现场相片9张。2025年6月27日，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提供的政府定价文件4份。2025年8月21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来我局执法三股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仁化县锦江雅苑前期物业服务协议1份、锦江雅苑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栏相片1张、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代收业主收费明细表1

套，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并要求当事人对相关证据签名确认。2025年8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1份，责令当事人限期将多收款项退还给消费者。2025年9月22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向我局提供了退款公告1份、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退水费汇总表1套、我局抽查的清退消费者支付凭证5份。

###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锦江雅苑小区自来水工程由开发商投资建设，因此小区的业主不属于仁化县银龙供水公司抄表到户用户，而属于合表用户，小区业主居民生活用水水费由物业公司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期间，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价格为2.58元/立方，每立方多收取0.03元(当时政府定价为2.55元/立方)，共收取业主水费25735方，多收取收费772.59元(25735乘0.03)。2021年5月份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价格为2.8元/立方，每立方多收取0.25元(当时政府定价为2.55元/立方)，由于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个月抄一次水表，2021年5月份、6月份、7月份三个月的水表是2021年7月份一起抄的，三个月的方数是累加在一起的，因此无法单独查清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2021年5月份的水费方数和具体金额。在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间，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价格为2.8元/立方，每立方多收取0.05元(当时政府定价为2.75元/立方)，共收取业主水费68930方，多收取收费3446.5元(68930乘0.05)。在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价格为 3.1 元/立方，每立方多收取 0.05 元（当时政府定价为 3.05 元/立方），共收取业主水费 65415 方，多收取收费 3270.75 元（65415 乘 0.05）。经查明，当事人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未严格按照政府定价合计多收取锦江雅苑小区居民生活用水水费金额共为 7489.84 元。经核查，当事人收到《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截止退款日届满，已向业主退款 7304.85 元，涉及 202 户居民，因未能联系上居民等原因未清退的款项为 184.99 元。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5 年 6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现场相片 9 张，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费的事实；
- 2、2025 年 6 月 27 日，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提供的政府定价文件 4 份，证明自来水价格属政府定价的事实；
- 3、2025 年 8 月 21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来我局执法三股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仁化县锦江雅苑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的事实；
- 4、2025 年 8 月 21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锦江雅苑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栏相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已落实明码标价的事实；
- 5、2025 年 8 月 21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代收业主水费明细表 1 套，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费的具体事实；

- 6、2025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作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费的具体事实；
- 7、2025年8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的《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将多收款项退给消费者的事实；
- 8、2025年9月22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向我局提供的退款公告1份、仁化县从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退水费汇总表1套、我局抽查的清退消费者支付凭证5份，证明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向消费者清退多收款项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居民生活用水水费行为。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建议从轻处罚。
- 2、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采取公告形式查找多收费用的用户，并积极清退多收款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建议从轻处罚。

3、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应予没收的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84.99 元。

4、建议没收当事人未清退的 184.99 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对当事人并处罚款人民币 7489.84 元上缴国库。

2025 年 10 月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罚告字(2025)第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99 (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 元，上缴国库；

2、罚款人民币 7489.84 (柒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